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31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视频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2022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其中储晓明董事（电话）、葛蓉蓉董事（电话）、任晓涛董事（电话）、张宜刚董事、朱志龙董事、张英董事（电话）、杨小雯独立董事（电话）、武常岐独立董事（电话）、陈汉文独立董事（电话）、赵磊独立董事（电话）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荣义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

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、境外审计、审阅等服务；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2022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8 万元。

如因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。

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